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 粤1881民初4468号

罗彩月：本院受理原告黄秋香诉被告罗彩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的诉讼请求为：1.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536325元；2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以536325元为基数，自2024年8月17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计算的逾期利息(暂计至2024年11月14日，逾期利息为4562.44)；3.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(以上款项合计540887.44元)。现因本院无法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材料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、当事人权利与义务、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材料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，并定于2025年9月10日14时45分在浚洸人民法庭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未到庭，则依法进行缺席审理。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